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,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、召集、召开、通知、授权委托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,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:

- (一) 2022 年 4 月 25 日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(定期)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亲自出席监事 3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卢艳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,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 - 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 - 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 - 3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 - 4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
 - 5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:
 - 6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 - 7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;
 - 8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 - 9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- (二) 2022 年 8 月 25 日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定期)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亲自出席监事 3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,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- 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-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- (三) 2022 年 10 月 27 日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(临时)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亲自出席监事 3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,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经与会监事审议,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-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无偿许可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在其名称中使用"天佑德"商号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- (四) 2022 年 12 月 27 日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(临时)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办公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 名,亲自出席监事3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,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 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 -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,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相关方案、合同进行了监督、检查,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,具体监督情况如下: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,积极列席董事会,出席股东大会,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、 检查和审核,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,财务运作规范,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 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(四)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,认为: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五)公司担保事项、债务重组等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对外担保(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 余额为 0;对外担保(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余额为 10,000 万。报告期 内,公司对外担保(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情况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|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担保对象名称 |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| | 实际发生日期 (协议签署 日) | 实际担保金额 | 担保类型 | 担保期 | 是否 履行 完毕 |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|
| 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西藏天佑德") | 2021年04月 27日 | 10,000 | 2021年11月 30日 | 10,000 | 连带责任 保证 | 1年 | 是 | 否 |
| 西藏天佑德 | 2022年04月 26日 | 10,000 | 2022年11月 10日 | 10,000 | 连带责任 保证 | 1年 | 否 | 否 |
| 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青稞酒销售") | 2022年04月 26日 | 10,000 | | | | | | |
| 中酒时代酒业(北京)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 酒时代") | 2022年10月 28日 | 2,000 | | | | | | |
|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| | 22 000 | |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 | | 10,000 | | |
|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| | 22,000 | |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 | | 10,000 | | |

1、报告期内,公司为子公司西藏天佑德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之外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,且为子公司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公司不存在

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、任何法人单位、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,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2、报告期内,公司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,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(六)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,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。报告期内,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,不存在重大缺陷,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(七)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, 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,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,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(八)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,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3年度工作展望

2023年,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,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;同时,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,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,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